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承辦人：林建璋
電話：02-77367473
電子信箱：e-j426@mail.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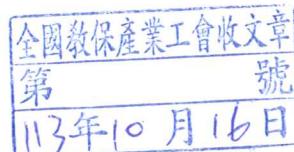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413號
裝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9月24日召開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許召集人麗娟、廖委員文秀、劉委員上維、蘇委員傳臣、楊委員逸飛、簡委員瑞連、李委員淑惠、許委員玉齡、許委員明珠、陳委員政廷、薛委員艷珠、謝委員亞唐、郭委員淑娟、陳委員冠締、余委員美蘭、劉委員鳳雲、李委員怡萱、王委員慧秋、本署學前組郭副組長芝穎、王專門委員怡婷、陳科長鉉淑、簡專好如、陳科員弘傑、林助理建璋

副本：

署長 彭富源



「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本署臺北辦公室12樓1203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	紀錄	林建瑋
出席人員	廖委員文秀、劉委員上維、蘇委員傳臣、楊委員逸飛、簡委員瑞連、許委員玉齡、許委員明珠、陳委員政廷、郭委員淑娟、陳委員冠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翁科員嘉嶸、本署學前教育組王組長慧秋、王專門委員怡婷、陳科長鉉淑、簡專員妤如、陳科員弘傑、林專案助理建瑋		
請假人員	李委員淑惠、薛委員艷珠、謝委員亞唐、余委員美蘭、李委員怡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鳳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案由一：有關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在職培育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為擴大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培育量，協助在職人員進修取得資格並提升留任意願，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規劃「113至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培育計畫」，持續辦理幼教專班及教保員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辦理情形如附表（相關資料於會上提供）。
- 二、有關開放外國人(含僑外生)在臺從事教保服務工作評估一事，本署業於113年8月22日邀集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開會，因涉及整體國家開放外國人來臺就業政策規劃，後續將俟確定方向後再提會報告。

決 定：

- 一、有關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之招生訊息應增加宣傳管道，提供有意願從事教保工作未具資格人員進修之機會。
- 二、114學年度幼教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開班規劃，請提

前進行籌備，以利有意願者參與進修之人員有充裕時間準備。

三、幼教專班以教學演示替代教育實習之執行困境，請業務單位與教育部師資藝教司(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研議解決方式(包含教保課程內容與實務落差、教學演示資料格式及評分標準等)，以協助相關人員取得資格。

四、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條件將於114年7月31日屆期，為鼓勵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請業務單位與師資藝教司研議延長補助時間。

五、有關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外加幼教類科名額，以鼓勵學生修讀幼教師培課程，請業務單位與師資藝教司就執行情形及後續方向再行研商。

案由二：有關推廣幼教人員專業形象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為提升及推廣幼教工作人員專業形象，促進大眾對於幼教工作者之理解與信任，本署規劃辦理「幼教人員專業形象推廣活動暨影片拍攝計畫」，除規劃拍攝形象影片外，另舉辦影片徵選活動，該活動除現職之教保服務人員，並將教保相關系科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納為本次活動之參與對象。

二、專業形象推廣計畫業擇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委辦團隊，並依期程辦理影片紀錄工作坊、影片徵選活動相關事宜。其中幼教人員說故事影片拍攝徵選活動業於113年9月23日截止報名，目前計有16件投稿作品。至形象影片拍攝長版及短版30秒等2種版本，預計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

決 定：

一、建議可持續拍攝影片並系統性規劃，讓社會大眾及家長瞭解教保服務人員照護幼兒之辛勞與家長的經驗回饋，拍攝重點建議增加親師關係建立與家長角色定位，傳達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互動共好及親

師溝通的重要性。

二、有關幼教人員專業形象推廣活動計畫，影片紀錄工作坊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報名訊息請業務單位併同函文予教保相關團體及非營利法人團體，俾廣為宣導周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